公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季度报告，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及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62,824,652	59,760,063	5.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27,769,186	26,144,843	6.2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7.08	16.08	6.21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未经审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681,290	(3,407,041)	14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03	(2.10)	149.35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未经审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20,045,949	16,984,606	18.0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627,420	1,183,863	37.4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591,729	1,195,415	33.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01	0.728	37.4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01	0.728	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4.78	增加1.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4.82	增加1.08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目（2021年1–3月）	本期金额（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46	为本公司下属企业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6)	
所得税影响额	(8,865)	
合计	35,692	

2.2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112,270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112,240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30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股东性质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2,305,103	45.04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765,318	13.52	0	未知	—	其他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4.51	0	无	0	其他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1,565,300	3.7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7,962	2.9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59,841	1.04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0.94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0.54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0.53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62,836	0.5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2,305,103	人民币普通股	732,305,10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765,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765,318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人民币普通股	73,313,78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1,5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65,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7,962	人民币普通股	47,277,9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59,841	人民币普通股	16,859,8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95,13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人民币普通股	8,680,63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62,836	人民币普通股	8,662,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经审计）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912,406	2,164,979	80.71	（1）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因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部分应收账款的管理意图发生变化，将计划实行ABS的应收账款人民币6.98亿元重分类到本项目；（2）本公司下属企业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562,254	316,109	77.8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企业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一季度增加而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
项目	2021年1–3月（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人民币千元）（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795,847	1,370,728	31.01	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下降的同时，市场的产品促销和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同比减少。于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已缓和，市场需求回升，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对市场的产品促销和广告宣传的投入。
研发费用	186,121	134,109	38.78	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专项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64,926)	(13,907)	(366.85)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43,749	14,070	210.94	本公司下属企业确认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46,571	11,666	299.19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因发行ABS，在本报告期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出售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失，结合综合融资成本、资产质量及期限等因素，本报告期应收账款折价率向下调整，致使本项目金额同比增加；（3）本公司本报告期确认了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年同期无此事项发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2)	(20,045)	96.55	本公司持有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的市价变动，致使本项目金额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2)	(1,636)	90.08	本公司下属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4	471	(88.47)	本公司下属企业因终止物业租赁，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的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5,681	13,566	(58.12)	本公司下属企业确认的政府征迁补偿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76	9,297	(84.12)	（1）本公司下属企业2020年一季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发生了停工损失，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发生；（2）本公司下属企业公益性捐赠金额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2,041,771	1,520,331	34.30	上年同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下降，利润总额减少。于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已缓和，市场需求回升，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增长，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1,704,047	1,258,569	35.4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420	1,183,863	37.47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净利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290	(3,407,041)	149.35	（1）2021年春节较2020年春节延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21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集中在2021年1月，而2020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集中在2019年底，本报告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于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已缓和，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59	3,550,127	(66.39)	本公司下属企业借入的银行贷款净额同比减少。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补充发布的《收入准则案例–运输服务》，本期和上期销售费用中符合履约成本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医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医药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医药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工商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6 日，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等系列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医药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符合条件之投资者。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综合评议以及竞争性谈判，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1家，引入普通投资者 5 家，最终增资扩股新增股本222,305,500 股。医药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1年 3月 9日，医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 年3月17日获受理。2021年3月31日，医药公司向港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表格），以申请医药公司于港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年 8 月 6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年3月17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目前，医药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合并单位1家。

2021年2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合资成立广东汉潮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集团对该公司综合持股比例为75%，其中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本公司减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股份的议案

考虑到本公司持有一心堂股份已超过三年，同意本公司通过减持一心堂部分股份收回初始投资成本。本次减持时间初定为12个月，本公司将分步减持，在前6个月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一心堂总股本不超过3%的股份（约17,885,415股）。同意成立一心堂股份处置工作组，并授权工作组制定并实施具体减持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对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519　　公司简称：贵州茅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聪应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218,185,984.61	213,395,810,527.4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74,251,801.85	161,322,735,087.56	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92,858.66	2,303,109,387.5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270,884,813.14	24,405,394,535.33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4,462,085.61	13,093,770,211.16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9,463,370.71	13,155,216,731.00	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9.18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1	10.42	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1	10.42	6.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9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3,87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63,27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2,854.83	
所得税影响额	5,214,713.31	
合计	–15,001,285.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6,5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291,955	54.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943,132	7.64		未知		未知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6,996,777	4.54		未知		国有法人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27,812,088	2.21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87,300	0.86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447	0.64		未知		未知
深圳市金汇荣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汇荣盛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0,950	0.4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341,432	0.35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0,000	0.34		未知		未知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0,932	0.3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291,955	人民币普通股	678,291,9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943,132	人民币普通股	95,943,132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6,996,777	人民币普通股	56,996,777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27,812,088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0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7,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447	人民币普通股	8,039,447
深圳市金汇荣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汇荣盛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0,95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9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341,432	人民币普通股	4,341,4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0,932	人民币普通股	4,160,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我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50,743,255,374.40	36,091,090,060.90	40.60
投资性房地产	5,457,278.94		不适用
在建工程	3,302,351,932.18	2,447,444,843.03	34.93
使用权资产	514,056,949.8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340,569,221.03	13,321,549,147.69	–59.91
应付职工薪酬	459,570,115.35	2,981,125,503.86	–84.58
应交税费	5,338,093,811.03	8,919,821,015.58	–4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32,047.57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670,974,127.12	1,609,801,368.51	–58.32
租赁负债	398,665,676.4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43.46	1,457,513.23	–37.97
其他综合收益	–8,276,739.07	–5,331,367.75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商业银行存款增加。

2.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酒茅台定制营销（贵州）有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出租。

3.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完成的工程进度增加。

4.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及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5.合同负债减少主要是经销商预付货款减少。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支付上年年终绩效工资。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缴纳年初应交税费。

8.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经销商预付货款减少，待转销项税相应减少。

9.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是参股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巴黎贸易有限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报表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增减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7,029.09	150,922.74	30.55
税金及附加	3,827,695,095.72	2,447,742,851.57	56.38
财务费用	–136,091,144.09	–5,135,087.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63,098.62	–180,336.9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184,761.22	2,843,219.73	152.70
营业外支出	20,051,354.48	80,127,555.48	–74.98

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结算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公司本部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消费税及其附加税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商业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回贷款。

5.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收到税务机关返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6.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新冠疫情防控捐赠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增减比例（%）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18,975,246.25	–3,013,306,433.37	不适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1,227.80	50,194,760.15	31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815,463.24	1,544,584,350.49	4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55,728.00	2,800,000.00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45,555,966.32	–2,653,211,669.14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59,982.82	23,971,202.07	–5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00.00		不适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877,808.72	414,462,399.75	240.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4,295.90	5,762,916.00	12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234,400.00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7,504.17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233.20	–1,172.09	不适用

1.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归集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资金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商业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原材料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4.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集团成员单位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5.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入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出资金。

7.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是收到基本建设履约保证金。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基本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是退付的基本建设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股利。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及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巴黎贸易有限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报表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

3.2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按产品档次 茅台酒	系列酒	按销售渠道 直销	批发	按地区分部 国内	国外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营业务收入	2,459,236.32	264,256.29	477,743.14	2,245,749.47	2,657,810.33	65,682.28

3.3 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增加数量	报告期减少数量
国内	2,044	6	8
国外	104		

注：增加的主要是酱香系列酒的经销商，减少的主要是茅台酒经销商。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制定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	2017年12月底前推进制定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的股权激励办法。	是	否	上级主管部门未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卫东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0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5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0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5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999　　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霍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1,966,640,447.04	499,726,677,784.74	499,726,677,784.74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53,583,489.44	105,736,803,907.06	105,736,803,907.06	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299,526.09	16,376,029,897.18	16,376,029,897.18	–229.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62,375,013.47	4,886,433,514.88	4,886,433,514.88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85,454.36	1,797,555,461.56	1,797,555,461.56	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2,842,417.22	1,795,746,796.14	1,795,746,796.14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25	2.25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24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24	40.00

注：2020年7月、8月，公司分别完成A股、H股配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计算每股收益时追溯调整上表中各列报期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71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8,39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670.93
所得税影响额	81,600.33
合计	–256,962.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5,4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47,900,517	23.55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3,934,870	19.59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74,195,286	14.65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44,632,418	6.26	–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3,282,732	3.9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2,219,361	3.13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789,261	1.96	–	无	–	未知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09,199,899	1.26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007,804	1.16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481,622	0.96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47,900,517	人民币普通股	2,047,900,517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3,934,87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934,87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74,195,28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74,195,28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44,632,418	人民币普通股	544,632,41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3,282,732	人民币普通股	343,282,73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2,219,361	人民币普通股	272,219,3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789,261	人民币普通股	170,789,261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09,199,899	人民币普通股	109,199,8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007,804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7,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481,622	人民币普通股	83,481,6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3、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412,104,040.33	1,726,338,942.54	39.72	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8,212,700.00	7,420,579,800.22	–9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短期借款	10,623,829,834.25	3,290,295,411.76	222.88	香港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4,516,216,666.67	11,002,762,277.75	–58.95	拆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11,945,115.50	13,942,051,147.92	50.71	卖空债券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601,721,313.14	1,157,289,553.74	–48.01	应交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52,498,860.43	245,531,395.09	–121.38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982,907,234.03	959,202,285.04	106.7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39,039.50	3,740,590.30	727.12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234.31	5,544,040.57	–39.99	汇率变化
其他业务收入	330,127,741.11	622,303,617.37	–46.95	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减少
业务及管理费	2,454,928,575.09	1,790,929,421.84	37.08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64,957,911.94	132,194,093.91	–50.86	计提融资类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1,282,332.75	–100.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95,824,398.82	617,977,003.21	–52.13	大宗商品业务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1,654,767.75	2,498,969.52	–33.78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993,330.94	80,435.04	2378.19	营业外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299,526.09	16,376,029,897.18	–229.20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590,677.45	776,007,963.78	1154.57	金融工具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6,514,262.77	2,882,408,174.82	449.77	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并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聘期3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时报董事会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券商策略会、电话会议、上交所e互动、热线电话、邮件、微信等各种方式，与境内外分析师、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交流行业和公司热点问题，积极宣导公司投资价值，共计交流109人次。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因粟健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2位董事现场出席，12位董事因工作或疫情原因通过电话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刘威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经审阅刘威武先生的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其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所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威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刘威武先生的推荐、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威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3、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刘威武先生简历

附件：

刘威武先生简历

刘威武先生，1964年11月出生。

刘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2018年6日至今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35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75）监事会主席及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董事，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12月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先生分别于1988年7月、2008年1月获西安公路学院交通运输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5月获中级会计师资格。

除以上所披露信息之外，刘先生与招商证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8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